

2021 年度
明溪县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教育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层次教育的发展，主管全县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教育经费，规划学校布局，指导德育、体育、艺术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全县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在同级党委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统战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负责所辖教育系统各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及县教育局机关干部工作，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配备和管理。

（四）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和培训工作、群团工作，管理所辖学校(单位)校级干部档案。

（五）负责指导全县幼儿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教育工作。

（六）负责指导各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七）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的审核或报批及其专业设置；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县教育经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乡(镇)、各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监督各类学校财务收支；负责全县中小学(园)的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园)和教育机构校舍改造、建设；负责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九）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十）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申报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工资资源的配置，优化各乡(镇)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负责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考核、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奖惩工作。

（十一）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负责组织初、高中毕业生会考；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归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

（十二）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全县勤工俭学工作。

（十三）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我县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突发性事件。

（十五）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教育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教育局	行政	4
明溪县电大工作站	事业	15
明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督导评估中心）	事业	16
明溪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事业	4

明溪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事业	3
明溪县教育基建办公室	事业	0
明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事业	12
明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事业	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明溪县教育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推进教育资源提质扩容，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细，开展“学党史 忆初心”传承红色基因、党史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结合三再、三新活动，局班子成员分赴挂包学校开展“五个一”活动，抓好学习宣讲全覆盖，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

（二）推进教育资源提质扩容。梳理一中、职中迁建，实验小学东部校区建设，实幼迁建，三小扩建、三幼新建等 11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教育项目，总建筑面积 14.1 万平方米，总投资 7.4 亿元，已完成实验小学东部校区、实幼、夏坊中心幼儿园、一中校门、城关中学大门等项目。

（三）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98.9%，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70.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9.1%，顺利完成“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级复核。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深入开展大阅读活动，举办全县教师教学技能大赛，12 人获县“五一劳动奖

章”。组织全市部分年级质量抽测，各科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三是高中教育特色发展。继续完善高中选课走班制度，组织一中高三优秀教师及备课组长到厦门、泉州等地开展名师面对面及听课、教学研讨等活动。四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三明学院-明溪县新材料产教融合教学点”挂牌职业中学，首批招生40人，毕业授予全日制大专学历。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投入120万元，完成全县17所学校、26所幼儿园禁毒宣教室（栏）建设，实现全县禁毒宣教室“全覆盖”。举办庆祝建党百年文艺汇演。完成三明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实验小学、明溪二中位列全市小学组、中学组第二名，盖洋中心小学也位居全市中上水平。

（五）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完成招聘教师76名，委培公费师范生15名，县级以上教师培训3800余人次。完成名校长、名师工作室6个、首批学科带头人20名和第二批骨干教师42名考核认定工作。

（六）增强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暑期，全覆盖开展托管服务，开设托管班196个、公益夏令营7个，聘请教师190余人、服务学生3000多人次。精心筹备成立明溪县教育发展促进会，累计收到捐赠资金409余万元，奖教奖学75.6万元、200人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9,406.18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85.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15.03	本年支出合计	13,41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5.85
总计	13,506.52	总计	13,506.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215.03	12,829.25	0.00	0.00	0.00	0.00	385.78
205			教育支出	9,215.03	8,829.25	0.00	0.00	0.00	0.00	385.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27.61	92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909.46	9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8,159.88	7,774.10	0.00	0.00	0.00	0.00	385.78
2050201			学前教育	4,267.94	4,26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91.94	506.16	0.00	0.00	0.00	0.00	385.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1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1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410.67	1,822.47	11,588.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406.18	1,817.98	7,588.2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26.49	926.49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908.34	908.34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8,305.27	788.11	7,517.16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269.26	69.26	4,20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36.01	718.85	317.1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56.50	53.64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56.50	53.64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4.17	46.77	17.4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4.17	46.77	17.4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8,927.04	8,927.04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29.25	本年支出合计	12,931.53	8,931.53	4,0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3	27.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959.36	总计	12,959.36	8,959.36	4,0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31.53	1,343.33	7,58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4.49	0.00
205	教育支出	8,927.04	1,338.84	7,588.2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26.49	926.49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908.34	908.34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15	18.15	0.00
20502	普通教育	7,868.80	351.64	7,517.16
2050201	学前教育	4,269.26	69.26	4,2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00.00	0.00	3,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9.54	282.38	317.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1	0.11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0.11	0.11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56.50	53.6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56.50	53.6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50	4.10	17.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50	4.10	17.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9.65	30201	办公费	1.3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3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72
30103	奖金	117.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6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6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211	差旅费	2.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9.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61.14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1.20	公用经费合计					352.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91.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3,215.03 万元，本年支出 13,410.6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85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13,215.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95 万元，增长 769.7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29.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385.78万元。

(二) 2021年度支出13,41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43.1万元，增长81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22.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97.77 万元，公用支出 724.7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588.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3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08.40 万元，增长 630.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党建经费支出。

（二）205 教育支出—20501 教育管理事务—2050101 行政运行 90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9.15 万元，增长 81.96%。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入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205 教育支出—20501 教育管理事务—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1 万元，下降 42.12%。主要原因是上年富闽基金会捐资助学非税收入财政通过该科目拨款，而本年通过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科目拨款。

（四）205 教育支出—20502 普通教育—2050201 学前教育 426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8.60 万元，增长 832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拨入第三幼儿园、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

（五）205 教育支出—20502 普通教育—2050202 小学教育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拨入实小东部校区项目建设资金。

（六）205 教育支出—20502 普通教育—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9.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0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上年富闽基金会捐资助学非税收入财政通过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拨款，而本年通过该科目拨款。

（七）205 教育支出—20504 成人教育—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含终身教育经费支出。

（八）205 教育支出—20508 进修及培训—2050801 教师进修 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7 万元，下降 98.57%。主要原因是上年含年初结转继续教育经费在上年支出。

（九）205 教育支出—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14 万元，增长 205.9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教育考试经费及教育促进会经费等支出。

（十）205 教育支出—20599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30.3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评卷设备采购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0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 其他支出——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学前教育补短板资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无。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3.3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91.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5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90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接待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90 万元下降 44.44%。主要是本年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8 批次、5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食堂人员和校园保安人员工资、终身教育经费等工作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教师补助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94.0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税改教育专项、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30.6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

“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3.89%，主要是：本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教育考试经费及教育促进会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0.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校检查及考试用车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人员工资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明溪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食堂人员和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年度： 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16.6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19.85	101.48%	219.85	101.48%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 食堂人员工资。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收归学校自行管理，学校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并按月发放工资。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1420 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拨付到学校，用于发放食堂工勤人员工资 63.05 万元。 2.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由县金盾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保安人员，县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将校园保安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全县中小						

	学校及幼儿园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156.8 万元。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1、财政按每人每月 1420 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学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学校按月将工资发放给食堂工勤人员。 2、校园保安人员工资按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县教育局按季度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每月由县教育局将校园保安经费直接拨付至保安公司。
存在主要 问题	1. 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聘请工勤人员工资不高。 2. 学校食堂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3. 校园保安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4. 个别学校保安人员年龄偏大。 5. 个别保安人员认为待遇偏低，工作积极性不高。
相关意见 建议	1. 申请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食堂工勤人员工资预算拨付标准。 2. 加强食堂采购、验收、出入库管理，开展食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保障食堂食品安全。 3. 督促保安公司开展保安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技能。 4. 加强与保安公司联系，校园保安人员要尽量选聘身强力壮的人员担任。 5. 加强对校园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终身教育经费等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明溪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终身教育经费等工作经费 年度：2021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04.1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15.78	103.81%	315.78	103.81%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227.08 万元。 2. 编写地方读本和思想政治工作研修培训 10 万元。 3. 督导专项经费 5 万元。 4. 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工作经费 5 万元。 5. 教育考试经费 58.81 万元。 6. 终身教育经费 9.89 万元。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1.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按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2.5% 纳入财政预算，预算资金由县教育局提出资金方案，报县政府审批拨付到学校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其中 60% 以上经费拨付进修学校，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保障学校教职工培训支出经费需求。 2. 县财政按年初预算将终身教育经费等工作经费拨付到县教育局，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存在主要 问题	1. 培训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新录用教师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个别教师职业倦怠现象仍然存在。 2. 乡（镇）社区教育及教学点对终身教育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形式单一、活动不多。						
相关意见 建议	1. 强化中小学教师学科专题研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农村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从师资上保证农村幼儿园保教工作和义务教育学校薄弱学科的实施。增强管理者培训力度，满足不同层次、类别、岗位的校长需求，促进办学效益全面提升。 2. 加强督学责任区管理与考核，培育典型，带动全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有效服务教育和学校中心工作，为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供保障。 3.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加强活动经费补助，提高工作积极性，推进全县社区教育活动的开展。

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明溪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 年度： 2021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45.16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54.64	120.99%	54.64	120.99%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52.74 万元。 2. 特教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9 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和特教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根据各普惠制民办园的在园幼儿情况和特教学生学生数，由县教育局向财政申请资金，并及时拨付到各民办园账户和特教学生所在校。县教育局下发《明溪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及省级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存在主要问题	1. 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管理水平较为薄弱。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 民办幼儿园的园内管理有待加强。特教学生的送教上门有待加强。						
相关意见建议	1. 明确生均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 2. 强化经费投入和使用监管。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及生均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公用经费用于学校日常公用支出，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对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教师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明溪县教育局 专项名称： 教师补助经费 年度： 2021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936.8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203.74	128.48%	1203.74	128.48%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经费 571.027 万元。 2.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 104.19 万元。 3. “1+4”项目 467.395 万元。 4.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61.13 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按每人每年 3750 元标准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按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教职工数计算发放金额，资金直接发放到教师银行卡中。 2.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按义务教育学校实际教职工数计算发放金额，资金直接发放到教师银行卡中。 3. “1+4”项目 467.395 万元。						

	4. 县财政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根据实际乡村学校教职工数量，按确定标准申请并拨付资金，到位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并每月发放到教职工银行卡中。
存在主要问题	1、各类补助经费只针对义务教育学校，其它学校没有补助。2、绩效考评操作难，每学年度根据考评内容，核算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具体金额，学校按照教师工作量和贡献大小进行差别性发放。
相关意见建议	1. 加强绩效考评，每学年度根据考评内容，核算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具体金额。学校按照教师工作量和贡献大小进行差别性发放。 2. 按《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实际成效为依据，对全县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班主任、年段长，实际量化考评。 3. 建立校长考评机制，进一步完善校长选拔、培训、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校长履职考核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调整、评先评优、奖励和追责的主要依据。 4. 深入实施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三大工程，充分调动中小学校校长、教师和教研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县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按每生每天 2 元、每年 440 元的标准进行营养早餐补助。 2. 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补助，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的标准补助。 3.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4.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落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助学金政策，按照第一类每生每年 2000 元、第二类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县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按每生每天 2 元、每年 440 元的标准进行营养早餐补助。全年支出 153.78 万元。 2. 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补助，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的标准补助。全年支出 6.695 万元。 3.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全年支出 5.3184 万元。 4.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落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助学金政策，按照第一类每生每年 2000 元、第二类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全年支出 4.44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36	170.23	170.23	100

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36	170.23	170.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营养餐受益人数	≥1400.00 人次	1596.00	10.0	10.0	
			免费作业本受益人数	≥16000.00 人次	17031.00	10.0	10.0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受助人人数	≥200.00 人次	223.00	10.0	10.0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受益人数	≥800.00 人次	914.00	10.0	10.0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质量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65.36 万元	170.23	10.0	0.0	本年营养改善受学生增加，及省补资金减少，所以支出增加。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群众满意度	≥95.00%	100.00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师生满意率	≥95.00%	100.0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8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9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税改教育专项
------	--------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56 万元，专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民办教师退养金、教育城域网、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				2021 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56 万元，专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民办教师退养金、教育城域网、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6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	156	1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修建校舍面积	>=0.00 平方米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质量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税改教育专项	<=156.00 万元	156.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师生满意度	>=95.00%	95.00	20.0	2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
------	-----------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财政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拨付学校，用于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添置设施设备，并按照教育费附加的 30% 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校舍维修和添置实训设备等，改善办学条件。				县财政从教育费附加中拨付资金 704.44 万元，用于职业中学投入及实验小学、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扩班改造及设备购置，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解决了今年城区小学及幼儿招生学位不足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0	704.44	704.4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704.44	704.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修建校舍面积	≥3000.00 平方米	300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质量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教育费附加支出	≤550.00 万元	704.44	20.0	14.38	本年项目数增加，东部校区建设、进修学校标准建设等。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师生满意度	≥95.00%	100.00	10.0	10.0	
	绩效指标得分						84.38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94.38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全县特殊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170.23 万元，其中：1.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全年支出 153.78 万元。2.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全年支出 6.695 万元。3.义务教育免作业本，全年支出 5.3184 万元。4.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全年支出 4.44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安排 65.36 万元，资金到位 170.23 万元，实际使用 17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享受义务教育学校免作业本费学生人数 17031 人次，享受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营养餐人数 1596 人次，

享受义务教育学校生活补助人数 914 人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质量指标。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达 100%，免费提供作业本质量验收均达合格以上，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时效指标。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补助资金均能及时足额发放，政策落实进度达到序时要求，目标完成 100%。

（4）成本指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7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50 元，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目标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健全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全县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提升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信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2）社会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保障了学校的经费支出需求，提高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有效地遏制了城乡之间和校际之间办学条件差距扩大，提高了中小学校硬件办学设施，校园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学校风气更加好转，办学

条件明显改善，推动了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3）可持续影响。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到免学杂费、免课本费、免作业本费、免住宿费及生活补助等“四免一补”政策，实现义务教育免费教育，保障全县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落实，保障了各项政策的实施，受到了全社会的一致赞誉，大大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全年实现零投诉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资金预算，保障学校运转。按照省定标准将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营养餐及生活补助、免作业本费按照地方财政承担比例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学校，确保学校运转和政策的落实。

2.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学校支出行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要加强学校报账员的业务指导，提高学校财务管理水平。要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把关，确保各项支出均符合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加强食堂管理，实施好营养改善计划。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作

用，加强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二是加强培训部署。要组织业务培训，开展食堂管理和安全卫生管理工作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加强指导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到学校检查食堂安全卫生、食堂管理情况，指导学校做好食堂供餐和营养改善工作。督促学校对照问题清单抓好整改落实，保障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促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规范落实。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和自评指标体系，搜集了相关的文件及各种资料，包括文件依据、资金拨付等，做到评价有据可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账簿、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保证项目评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评价，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结果将作为下阶段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参考依据。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县财政年初预算税改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56 万元。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并经县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对 2021 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安排，其中：民办教师退养工资 51594 元，辞退代课教师养老补助 810255 元，教育城域网运行

保障费 384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 55540 元，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 258611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明溪县税改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共到位 156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资金 0 万元，县资金 156 万元。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中，用于民办教师退养工资 51594 元，辞退代课教师养老补助 810255 元，教育城域网运行保障费 384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 55540 元，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 258611 元。目前，项目均已全部完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补助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实施民办教师、代课教师人数 365 个，教育城域网运行 1 个项目，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 2 个项目，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质量指标。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经验收均达到合格以上，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时效指标。经核验，项目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目

标完成 100%。

（4）成本指标。已使用税改教育专项资金 156 万元，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目标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及我省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2）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对我县教育、经济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它不仅是我县教育领域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还是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紧迫任务，对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尽快实现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3）生态效益。我县全面实行“一校一策”，通过立足于课程、立足于教育技术、立足于校园文化与办学特色的研究，确立一个学校一个发展策略。致力项目实施带动校园内涵建设，改变校园面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4）可持续影响。校舍、场地及设施设备与往年基数相比有了较大幅度提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新增校舍、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均投入使用，并强化资产管理，提高使用率，较好地发挥使用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网站、校务公开栏、微信平台等，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同时调查师生、家长对

“全面改薄”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满意率达 100%，未发生违法违规或举报投诉等现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资金保障。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在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同时，积极加大县级资金投入，促进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质增效。将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 加强项目管理。继续加强建设和采购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制度，做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切实把“补短板”、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坚持勤俭节约，杜绝超标准建设和奢华浪费。

3.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防止发生套取、挪用、截留资金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积极主动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和自评指标体系，我局搜集了相关文件及各种资料，包括文件依据、资金拨付等，做到评价有据可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账簿、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保证项目评价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经评价，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结果将作为下阶段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效益的参考依据。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县财政年初预算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专项资金 550 万元。结合我县教育实际，2021 年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专项资金支付 704.44 万元，其中：总校制办学改革专项经费 50 万元，采购项目资金 96 万元，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 284.54 万元，职业中学安排 191.59 万元，其它经费安排 82.3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明溪县教育附加及基金专项资金共到位 704.44 万元，其中省以上补助资金 0 万元，县资金 704.44 万元。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专项资金支付 704.44 万元，其中：总校制办学改革专项经费 50 万元，采购项目资金 96 万元，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 284.54 万元，职业中学安排 191.59 万元，其它经费安排 82.31 万元，目前，项目均已全部完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补助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校舍及设施维修改造等 22 个项目，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2）质量指标。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经验收均达到合格以上，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3）时效指标。经核验，项目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目标完成 100%。

（4）成本指标。已使用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 704.44 万元，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目标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及我省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2）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对我县教育、经济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它不仅是我县教育领域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还是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紧迫任务，对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尽快实现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3）生态效益。我县全面实行“一校一策”，通过立足于课程、立足于教育技术、立足于校园文化与办学特色的研究，确立一个学校一个发展策略。致力项目实施带动校园内涵

建设，改变校园面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4）可持续影响。校舍、场地及设施设备与往年基数相比有了较大幅度提升，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新增校舍、场地及设施设备等均投入使用，并强化资产管理，提高使用率，较好地发挥使用效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网站、校务公开栏、微信平台等，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同时调查师生、家长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满意率达 100%，未发生违法违规或举报投诉等现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资金保障。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在加大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同时，积极加大县级资金投入，促进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质增效。将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2. 加强项目管理。继续加强建设和采购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制度，做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切实把“补短板”、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坚持勤俭节约，杜绝超标准建设和奢华浪费。

3.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

学条件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和审计，防止发生套取、挪用、截留资金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积极主动公开有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和自评指标体系，我局搜集了相关文件及各种资料，包括文件依据、资金拨付等，做到评价有据可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账簿、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保证项目评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经评价，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结果将作为下阶段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效益的参考依据。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按照要求进行公开。